

关于对校内电动车进行实名登记的通知

各处室、系部：

为贯彻《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校园交通安全管理规定》《山东化工技师学院校门出入管理规定》文件要求，现对校内电动车进行实名登记管理，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登记人员范围。所有教职工（含驻校第三方单位人员、临时代课教师）和学生。

二、登记车辆范围。教职工：电动自行车、摩托车、电动三轮车。
学生：电动自行车（上牌后改装车辆不在登记范围内）。

三、登记方式。教职工及学生通过“企业微信”→“工作台”→“一网通办”→“安全服务”→“校园电动车登记”按流程完成登记。
驻校第三方单位人员由安全管理处统一登记。

四、登记期限。2024年1月10日至2月26日。

五、工作要求。各处室、系部要通过部门会议、班主任例会、学生班会等形式，组织教职工和学生认真学习学院有关文件精神，确保应知尽知。未办理电动车牌照的教职工与学生，要尽快到属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办理车辆登记备案挂牌手续。3月1日学院校园交通安全和校门出入管理文件正式实施，对不符合学院规定的车辆将不再准许入校。

咨询电话：学院路校区： 张老师 5823925
 高铁新校区： 安老师 5390123

附件：电动车实名登记一问一答



电动车实名登记一问一答

问题 1：为什么要实施电动车实名登记管理？

答：校园内电动车乱停乱放、违规充电、侵占消防安全疏散通道等情况时有发生，既存在交通和消防安全隐患，又影响校园整体环境。为全面摸清校园电动车具体情况，以便安全管理部门能采取有效措施及时通知车主迁移违停车辆，保障校园交通道路畅通，创建更加安全、文明、有序、和谐的校园交通环境。经学院批准，决定对校内电动车实施实名登记管理。

问题 2：校园电动车登记需要提供哪些信息？

答：车辆登记需填写本人基本信息、车辆类型、车牌号，并按要求上传车辆正前方或正后方号牌、侧面共 2 张清晰照片。对上传个人及车辆照片信息不符合规定要求的，将不予审核通过。

问题 3：不实名登记或登记错误信息会产生什么影响？

答：未实名登记或车辆登记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将视为违规车辆，禁止其入校或被清理出校园。

问题 4：如果替他人登记会产生什么影响？

答：车辆信息与登记人信息会自动绑定，如个人违规登记将承担该车辆在校园内所产生的一切违规、违法责任；学院将会同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定期校内登记备案的车辆开展合规性审查，凡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将严肃处理。

问题 5：一人有多辆电动车，是否都可以正常登记？

答：原则上一人仅可登记一辆电动车。

问题 6：关于电动车实名登记管理的意见建议，可以向哪些部门反映？

答：师生员工若有校园电动车管理方面的宝贵意见和建议，可通过所在部门或向安全管理处反映。

学院路校区：5823925

高铁新校区：5390123